

2024年卫片图斑、督察图斑、国土违法用地执法机械及人工劳务、清理整治、复耕工作机械拆除项目合同

甲方（全称）：西安市长安区王寺街道办事处

乙方（全称）：陕西鑫丰建设有限公司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4年卫片图斑、督察图斑、国土违法用地执法机械及人工劳务、清理整治、复耕工作机械拆除项目

2、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项目内容及概况：王寺街道2024年度卫片图斑、督查图斑、变更图斑、国土违法用地执法机械及人工劳务、清理整治、清运复耕工作机械拆除。

二、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三、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要求。

四、合同价款

1、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994,700.00元（大写：玖拾玖万肆仟柒佰元整）。此价格仅为双方签订合同时暂定价格，最终结算以所列各分项单价和施工图范围内实际工程量为准。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除施工范围内容发生重大调整、变化外，甲乙双方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整本合同单价。

3、本合同各分项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劳务费用、设备机械费、社会保险费用、风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等及其他一切相关费



用。乙方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4、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因政府、建设单位等原因导致项目不能及时开工或停工、窝工给乙方造成的人员、机械误工损失等风险已计入工程量清单的各项单价中，甲方不再补偿。

5、合同价款的风险范围：乙方承担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全部风险，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受市场变化、自然灾害、不可抗力、法律和政策变更等因素而调整。

6、各分项单价与工程计量

类别	明细	单位	单价（元）
拆除机械	装载机(含司机)	元/台/班	2850.00
	挖掘机(含司机)	元/台/班	3850.00
	板车(含司机)	元/台	1900.00
	人工+指挥车车辆	元/(人+车)	360.00
人工车辆	人工捡石	元/人/班	200.00
	柴油三轮	元/辆/班	800.00
	垃圾内倒	元/立方	20.00
复耕机械	拖拉机	元/辆/亩/遍	150.00
	肥料	元/亩	80.00
	种子	元/亩	150.00
	人工	元/人	200.00

6.1 每台班作业时间为 8 小时，以驾驶员进出场时间为准。不足 8 小时的，累计满 8 小时可计算台班。具体以甲乙双方现场确认为准。

6.2 复耕以甲方提供的图斑亩数为准。

6.3 对未经甲方认可、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或增加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计量。对乙方未实际实施的工程数量，甲方不予验工计量。

五、付款方式

1、项目结算:甲方根据整治方量、复耕面积、台班班次据实结算,乙方开具同等金额正规增值税发票交甲方之后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迟延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支付方式: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就该整治项目办理结算手续,按照双方签字确认的结算金额一次性付清。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收款单位:陕西鑫丰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行:西安银行含光路支行

账号:812011520000007763

如乙方上述收款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在发生变化后三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收款账户信息发生变更产生的收款不畅、无法收款等一切不利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六、质量保证

1、根据甲方提供的问题图斑地块整改、复耕。

2、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精心组织施工,加强质量控制,确保工程质量,按时完成本合同工程施工及其问题图斑的整治。

3、由于乙方原因,施工存在质量瑕疵或缺陷的,乙方必须返工,其费用损失由乙方承担: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又拒绝返工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且工期不予顺延。若乙方未按甲方通知时间返工,甲方可另行安排人员进行返工,产生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无需乙方签字同意的情况下,依据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及费用结算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4、乙方施工完毕,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进行验收后提出认可或整改意见。若提出整改意见的,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整改,并承担由此造成整改的一切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5、在履约过程中,若乙方进度和质量明显不符合合同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采取措施整改,若乙方在限期内仍然未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七、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要求乙方按期到项目现场勘探解决争议。
4. 当甲方认定专业技术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技术专业人员的，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2.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3.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转达及收集整理相关资料。
4. 甲方应当授权胜任本项目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八、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二)乙方的义务

1.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技术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业务。
2. 在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保证及时到项目现场实施勘验。同时，针对项目出现较大争议的情况，乙方能有效提出解决争议的方案，获得相关相助主管部门批复通过。
3. 如发生下列任意一项，甲方有权要求整改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备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及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3.1 拒不改正、影响服务质量或损害国家利益的。
 - 3.2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重大火灾、伤亡、档案丢失等。
 - 3.3 发生重大安全事件隐瞒不报。

3.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4、乙方必须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如发现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的进度款内扣除相应资金直接支付给农民工。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也有权在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5、按照合同约定、甲方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整治任务。

九、验收

(一)由甲方组织或委托相关部门服务期间进行现场巡检、验收。(二)验收依据: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三)验收标准:执行国家、行业规定。

十、其它事项

(一)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承诺等内容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十一、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合同约定内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绝支付未按期完成部分的合同价款，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30%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拒绝支付未按要求完成部分的合同价款，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30%承担违约责任。

(三)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一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四)如果发生不可抗力，如行政命令、政策法规、故意破坏、禁运、战争、自然灾害(如洪水和地震)或其他超出协议双方控制的事件，因而一方无法履行协议，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提前十五天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合同。本合同因不可抗力而终止的，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并提交成果的工作量支付报酬。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三)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四)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

(五)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委托代理人: 王刚 (签字)

签订日期: 2024.5.30

签订日期: 2024.5.30